

【附件九】

大成長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會計專業判斷管理程序

制訂日期：101 年 3 月 27 日

修訂日期：102 年 11 月 12 日

第一條 目的：

「國際會計準則」(IFRS) 主要採取 ” 原則性 ” 標準，當遇到特定會計問題，或現行未有明確指引之會計問題時，公司在嚴謹、周全考量及合理之評估做出判斷，以便忠實表達財務狀況，特制訂本程序。

第二條 適用範圍：

當交易、其他事件或情況並無相關之「國際會計準則」可遵循，公司需對適用「會計政策」時所進行之判斷。

第三條：會計專業判斷程序：

一、判斷項目：

- 1、交易活動及事件之經濟實質。
- 2、契約合同組成的拆解。
- 3、營業活動與非營業活動的劃分。
- 4、內部營運資訊之解讀。
- 5、重大性之門檻及適用範圍。
- 6、公允價值、淨變現價值之決定。
- 7、會計政策之選擇，包括首次適用豁免項目。
- 8、耐用年限與殘值之評估。
- 9、減損之評估標準。
- 10、現金流量評估。
- 11、折現率之評估。
- 12、金融資產持有意圖之評估。
- 13 財務報表附註揭露之重大性水準訂為新台幣三億元(約為現行合併報表資產總額的 1%)。

二、管控程序：

【附件九】

- 1、會計處執行前項所列之各款會計專業判斷時，應由適當程度知識、經驗、客觀度之人員或團隊，以相關事實及狀況為基礎，經合理分析及評估後作出判斷。
- 2、會計處應將書面分析及評估經相關權責主管複核，以確保專業判斷之結果足以允當表達交易實質。
- 3、會計專業判斷之結論及相關依據須有書面資料且事後應予存檔，資料內容應包括判斷的依據、原由及影響。
- 4、專案判斷涉及「會計政策與估計變動」時，則另依其管理程序辦理。

第四條 控制重點：

- 一、會計處在對交易事項判斷時，以現況、客觀證據為依據，經合理評估產生結論，並需以書面資料留存。
- 二、會計專業判斷結論需經權責主管核准。

第五條 稽核單位應對「會計專業判斷程序」執行稽核作業。

第六條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